

关于《眼部化妆品、口唇化妆品和儿童化妆品中菌落总数限值（征求意见稿）》等18项化妆品标准要求对比表

序号	指标/成分		章节	标准要求对比		备注/说明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20250915 中检院发布的征求意见稿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1	菌落总数	Total Colony Count	第一章 概述 3.3 微生物学指标要求	≤100 CFU/g或CFU/ml	≤500 CFU/g或CFU/ml	眼部化妆品、口唇化妆品和儿童化妆品
2	二噁烷	Dioxane	第一章 概述 3.4 有害物质限制要求	≤10 mg/kg	≤30 mg/kg	SCCS 评估认为，化妆品中二噁烷含量不超过 10 ppm 是安全的。 ICCR 建议对化妆品中二噁烷的控制分两个阶段执行，第一阶段为化妆品中不超过 25 ppm，第二阶段为逐步过渡到不超过 10 ppm。 ACSIS、美国纽约州和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等发布的相关法规标准中均规定化妆品中二噁烷含量不超过 10 ppm。 修订后限值与欧盟、澳大利亚和美国等不同国家、地区或机构的法规标准一致。
3	4-甲基苄基樟脑	3-(4'-Methylbenzylidene)-camphor (INCI: 4-Methylbenzylidene Camphor) (CAS No.36861-47-9/CAS No.38102-62-4)	第二章 1 化妆品禁用原料目录 (表 1)	拟列入《化妆品禁用原料目录》	为化妆品准用防晒剂（表5序号2）。 化妆品使用时的最大允许浓度：4%	基于可能存在的内分泌干扰风险，欧盟将 4-甲基苄基樟脑收录于《欧盟化妆品法规（EC）No 1223/2009》附录 II（化妆品禁止使用的物质清单）。美国、日本也禁止 4-甲基苄基樟脑用于化妆品。调整后，与欧盟、美国、日本相关规定一致。
4	6-氨基间甲酚	6-Amino-m-cresol (INCI) (CAS No.2835-98-5)	第二章 1 化妆品禁用原料目录 (表 1)	拟列入《化妆品禁用原料目录》	为化妆品准用染发剂（表7序号34）。 化妆品使用时的最大允许浓度：氧化型染发产品 1.2%；非氧化型染发产品 2.4%。	基于可能存在的遗传毒性风险，欧盟将 6-氨基间甲酚收录于《欧盟化妆品法规（EC）No 1223/2009》附录 II（化妆品禁止使用的物质清单）。韩国也禁止 6-氨基间甲酚用于化妆品。调整后，与欧盟、韩国等的标准一致。
5	丁苯甲基丙醛 (别名：铃兰醛)	2-(4-tert-Butylbenzyl) propionaldehyde (INCI: Butylphenyl methylpropional) (CAS No. 80-54-6)	第二章 1 化妆品禁用原料目录 (表 1)	拟列入《化妆品禁用原料目录》	/	基于可能存在的生殖毒性风险，欧盟将丁苯甲基丙醛收录于《欧盟化妆品法规（EC）No 1223/2009》附录 II（化妆品禁止使用的物质清单）。英国、东盟也禁止丁苯甲基丙醛用于化妆品。调整后，与欧盟、英国、东盟等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规定一致。
6	环四聚二甲基硅氧烷	Octamethylcyclotetrasiloxane (INCI: Cyclotetrasiloxane) (CAS No. 556-67-2)	第二章 1 化妆品禁用原料目录 (表 1)	拟列入《化妆品禁用原料目录》	/	基于可能存在的生殖毒性风险，欧盟将环四聚二甲基硅氧烷收录于《欧盟化妆品法规（EC）No 1223/2009》附录 II（化妆品禁止使用的物质清单）。泰国也禁止环四聚二甲基硅氧烷用于化妆品。此外，环四聚二甲基硅氧烷收录于欧盟《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的法规（EC）No 1907/2006》（REACH 法规），含有环四聚二甲基硅氧烷浓度等于或大于 0.1（w/w）的化妆品不得投放市场。调整后，与欧盟和泰国的相关规定一致。
7	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	Perfluorooctane sulfonic acid (简称PFOS) (CAS No. 1763-23-1) and its salts	第二章 1 化妆品禁用原料目录 (表 1)	拟列入《化妆品禁用原料目录》	/	基于可能存在的生殖毒性和致癌性等风险，欧盟将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收录于《欧盟化妆品法规（EC）No 1223/2009》附录 II（化妆品禁止使用的物质清单）。美国、东盟等国家或地区也禁止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用于化妆品。调整后，与欧盟、美国、东盟等国家或地区相关规定一致。
8	全氟辛酸及其盐类	Perfluorooctanoic acid (简称PFOA) (CAS No. 335-67-1) and its salts	第二章 1 化妆品禁用原料目录 (表 1)	拟列入《化妆品禁用原料目录》	/	基于可能存在的生殖毒性和致癌性等风险，欧盟将全氟辛酸及其盐类收录于《欧盟化妆品法规（EC）No 1223/2009》附录 II（化妆品禁止使用的物质清单）。美国、东盟等国家或地区也禁止全氟辛酸及其盐类用于化妆品。调整后，与欧盟、美国、东盟等国家或地区相关规定一致。

9	吡硫鎧鋅	Zinc pyrithione (INCI) ; Pyrithione zinc (INN) (CAS No. 13463-41-7)	第二章 1 化妆品禁用原料目录 (表 1)	拟列入《化妆品禁用原料目录》	为化妆品限用组分 (表3序号21)。 去头屑淋洗类发用产品化妆品使用时的最大允许浓度：1.5%； 驻留类发用产品化妆品使用时的最大允许浓度：0.1%。 为化妆品准用防腐剂 (表5序号51)。 淋洗类产品使用时的最大允许浓度：0.5%。	基于可能存在的生殖毒性风险，且存在可替代原料，吡硫鎧鋅收录于《欧盟化妆品法规 (EC) No 1223/2009》附录 II (化妆品禁止使用的物质清单)。调整后，与欧盟相关规定一致。
10	水杨酸	Salicylic acid (INCI)	第二章 3 化妆品限用组分 (表 3)	适用及 (或) 使用范围：(a) 淋洗类发用产品；(b) 除体乳、眼影、睫毛膏、眼线笔、唇膏、除臭产品外的驻留类产品和淋洗类肤用产品；(c) 体乳、眼影、睫毛膏、眼线笔、唇膏和除臭产品 化妆品使用时的最大允许浓度：(a) 3.0%；(b) 2.0%；(c) 0.5% 其他限制和要求：不得用于三岁以下儿童使用的产品；不得用于可能具有吸入风险的产品 标签上必须标印的使用条件和注意事项：含水杨酸；三岁以下儿童勿用	为化妆品限用组分 (表3序号8)。 适用及 (或) 使用范围：(a) 驻留类产品和淋洗类肤用产品；(b) 淋洗类发用产品 化妆品使用时的最大允许浓度：(a) 2.0%；(b) 3.0% 其他限制和要求：除香波外，不得用于三岁以下儿童使用的产品中 标签上必须标印的使用条件和注意事项：含水杨酸；三岁以下儿童勿用	水杨酸收录于《欧盟化妆品法规 (EC) No 1223/2009》附录 III (化妆品限制使用的物质清单) 和附录 V (化妆品准用防腐剂清单)。基于可能存在的内分泌干扰风险，欧盟调整了附录 III 中水杨酸的使用管理要求，将体乳、眼影、睫毛膏、眼线笔、唇膏和除臭产品使用时的最大允许浓度调整为 0.5%，同时增加其他限制和要求，不得用于可能具有吸入风险的产品。调整后，与欧盟使用管理要求基本一致。
11	氯咪巴唑	1-(4-Chlorophenoxy)-1-(imidazol-1-yl)-3,3-dimethylbutan-2-one (INCI: Climbazole)	第三章 1 化妆品准用防腐剂 (表 4)	使用范围和限制条件：(a) 淋洗类香波；(b) 驻留类发用产品和驻留类面部产品 化妆品使用时的最大允许浓度：(a) 0.5%；(b) 0.2%	为化妆品准用防腐剂 (表4序号16)。 化妆品使用时的最大允许浓度：0.5%	氯咪巴唑收录于《欧盟化妆品法规 (EC) No 1223/2009》附录 III (化妆品限制使用的物质清单) 和附录 V (化妆品准用防腐剂清单)。基于可能存在的生殖毒性风险，欧盟调整了附录 V 中氯咪巴唑的使用管理要求，淋洗类香波使用时的最大允许浓度为 0.5%，发露、面霜和足部护理产品为 0.2%。调整后与欧盟的法规标准基本一致。
12	甲基异噻唑啉酮	2-Methylisothiazol-3(2H)-one (INCI: Methylisothiazolinone)	第三章 1 化妆品准用防腐剂 (表 4)	使用范围和限制条件：淋洗类产品 化妆品使用时的最大允许浓度：0.0015%	为化妆品准用防腐剂 (表4序号31)。 化妆品使用时的最大允许浓度：0.01%	甲基异噻唑啉酮收录于《欧盟化妆品法规 (EC) No 1223/2009》附录 V (化妆品准用防腐剂清单)。基于可能存在的致敏风险，欧盟调整其使用管理要求，淋洗类产品使用时的最大允许使用浓度为 0.0015%。加拿大相关使用管理要求与欧盟一致。调整后，与欧盟和加拿大使用管理要求一致。
13	聚氮丙基双胍	Polyhexamethylene biguanide hydrochloride (INCI: Polyaminopropyl biguanide)	第三章 1 化妆品准用防腐剂 (表 4)	使用范围和限制条件：不得用于可能具有吸入风险的产品) 化妆品使用时的最大允许浓度：0.1%	为化妆品准用防腐剂 (表4序号40)。 化妆品使用时的最大允许浓度：0.3%	聚氮丙基双胍收录于《欧盟化妆品法规 (EC) No 1223/2009》附录 V (化妆品准用防腐剂清单)。基于可能存在的吸入风险，欧盟将化妆品使用时的最大允许浓度调整为 0.1%，且不得用于可能具有吸入风险的产品。新西兰相关使用管理要求与欧盟一致。调整后，与欧盟等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规定一致。
14	二苯酮-3	Oxybenzone (INN) (INCI: Benzophenone-3)	第三章 2 化妆品准用防晒剂 (表 5)	(a) 面部、手部和口唇产品 (不包括喷雾和气雾产品) 化妆品使用时的最大允许浓度：6% (b) 体用产品 (包括喷雾和气雾产品) 化妆品使用时的最大允许浓度：2.2% 标签上必须标印的使用条件和注意事项：含二苯酮-3	为化妆品准用防腐剂 (表4序号3)。 化妆品使用时的最大允许浓度：4% 标签上必须标印的使用条件和注意事项：含二苯酮-3	二苯酮-3 收录于《欧盟化妆品法规 (EC) No 1223/2009》附录 VI (化妆品准用防晒剂清单)。基于可能存在的内分泌干扰风险，欧盟调整其使用管理要求，面部、手部和口唇用产品 (不包括喷雾和气雾产品) 使用时的最大允许浓度 6%，体用化妆品 (包括喷雾和气雾产品) 2.2%，其他产品 0.5%。英国相关使用管理要求与欧盟一致。调整后，与欧盟、英国等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规定基本一致。

15	胡莫柳酯	Homosalate (INN) (INCI: Homosalate)	第三章 2 化妆品准用防晒剂 (表 5)	使用范围和限制条件：面部产品（非气雾产品） 化妆品使用时的最大允许浓度：7.34%	为化妆品准用防腐剂（表4序号17）。 化妆品使用时的最大允许浓度：10%	胡莫柳酯收录于《欧盟化妆品法规（EC）No 1223/2009》附录 VI（化妆品准用防晒剂清单）。基于可能存在的内分泌干扰风险，欧盟调整其使用管理要求，面部产品（非气雾产品）使用时的最大允许浓度为 7.34%。东盟相关使用管理要求与欧盟一致。调整后，与欧盟、东盟使用管理要求一致。
16	奥克立林	2-Cyano-3,3-diphenyl acrylic acid, 2-ethylhexyl ester (INCI: Octocrylene)	第三章 2 化妆品准用防晒剂 (表 5)	化妆品使用时的最大允许浓度： (a) 气雾产品 9% (b) 其他产品 10%	为化妆品准用防晒剂（表5序号20）。 化妆品使用时的最大允许浓度：10%（以酸计）	奥克立林收录于《欧盟化妆品法规（EC）No 1223/2009》附录 VI（化妆品准用防晒剂清单）。基于可能存在的内分泌干扰风险，欧盟调整其使用管理要求，含推进剂的气雾产品使用时的最大允许浓度为 9%，其他产品为 10%。调整后，与欧盟相关规定基本一致。
17	甲苯-2,5-二胺	Toluene-2,5-diamine (INCI)	第三章 4 化妆品准用染发剂 (表 7)	化妆品使用时的最大允许浓度：氧化型染发产品 1.2% 标签上必须标印的使用条件和注意事项：含苯二胺类	为化妆品准用染发剂（表7序号73）。 化妆品使用时的最大允许浓度：氧化型染发产品 4.0% 标签上必须标印的使用条件和注意事项：含苯二胺类	甲苯-2,5-二胺、甲苯-2,5-二胺硫酸盐收录于《欧盟化妆品法规（EC）No 1223/2009》附录 III（化妆品限制使用的物质清单）。基于可能存在的致敏风险，欧盟将甲苯-2,5-二胺、甲苯-2,5-二胺硫酸盐在氧化型染发产品使用时的最大允许浓度分别调整为 2%（以甲苯-2,5-二胺计）和 3.6%（以甲苯-2,5-二胺硫酸盐计）。调整后，与欧盟使用管理要求一致。
18	甲苯-2,5-二胺硫酸盐	Toluene-2,5-diamine sulfate (INCI)	第三章 4 化妆品准用染发剂 (表 7)	化妆品使用时的最大允许浓度：氧化型染发产品 2.0%（以游离基计） 标签上必须标印的使用条件和注意事项：含苯二胺类	为化妆品准用染发剂（表7序号74）。 化妆品使用时的最大允许浓度：氧化型染发产品 4.0%（以游离基计） 标签上必须标印的使用条件和注意事项：含苯二胺类	